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二次（一／二四至二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葛兆源議員，MH（主席）

曾大議員（副主席）

古揚邦議員，MH

伍俊瑜議員

林婉濱議員

周森明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BBS，MH

莫遠君議員

馮卓森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黃啟進議員

鄭捷彬議員

劉松剛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李相謙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蘇陽峯先生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1 食物環境衛生署

林振豪先生 署理荃灣區衛生總督察2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黃方女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環境保護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瑋琄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鴻峰先生 助理行政經理（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討論第2項議程

何耀榮先生 荃灣警區總督察（行動） 香港警務處

討論第4項議程

陳卓良先生 專業主任2-1／聯合辦事處2 屋宇署

吳雁群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地區聯合辦公室）新界西3 食物環境衛生署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沒有委員申請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利益申報，主席詢問是否有委員需要即場作出利益申報。沒有委員即場作出利益申報。

II 第1項議程：通過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場提出修訂建議。沒有委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III 第2項議程：續議事項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會議記錄第4至10段：荃灣區內街頭行乞及無牌小販的情況

5. 主席表示，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1 蘇陽峯先生；
- (2) 食環署署理荃灣區衛生總督察2 林振豪先生；以及
- (3)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荃灣警區總督察（行動）何耀榮先生。

6. 食環署署理荃灣區衛生總督察2 回應，該署的小販事務隊已加強於週末及假日期間的巡邏行動，並對相關違法行為採取執法行動。二零二四年二月至四月中旬期間，該署共提出1宗檢控及4宗票控，並錄得11宗檢取小販棄置物品的個案。該署的小販事務隊會繼續加強巡邏行動。

7. 警務處荃灣警區總督察（行動）回應，該處一直密切留意區內的街頭行乞情況。經上次會議討論，該處安排軍裝及便裝警務人員在區內不同行乞黑點進行不定時的高調巡邏，以打擊街頭行乞活動。行動成效甚佳，區內的街頭行乞情況於近兩個月有明顯改善。另外，該處近期與入境事務處人員進行聯合行動，共同打擊街頭行乞活動。該處會繼續密切留意相關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該處請委員協助提醒市民不要隨意向街上行乞人士布施，以遏止街頭行乞活動。

8. 委員留意到近日區內的街頭行乞活動整體上相對減少，但荃灣區議會門外一段行人天橋範圍內的無牌販賣活動依然猖獗。委員指出雨季即將來臨，更多市民會使用行人天橋網絡，希望相關部門留意上述問題及加強執法行動，尤其是針對行人天橋範圍內的非法活動。

9. 主席感謝相關部門的執法行動，認為現時區內的街頭行乞的情況有改善，亦希望相關部門會繼續跟進外籍傭工非法擺賣熟食的情況。主席表示委員會將不會續議本議題。

IV 第3項議程：關注區內廚餘回收配套

（荃灣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24-25 號）

10. 主席表示，鄭捷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黃方女士；
- (2)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蘇陽峯先生；以及
- (3) 食環署署理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2 林振豪先生。

此外，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1. 鄭捷彬議員介紹文件。

12.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認為現時的智能廚餘回收桶（下稱“回收桶”）數量不足，區內八個公共屋邨共只有 21 個回收桶供居民使用，希望環保署增加回收桶的數量及容量；
- (2) 委員知悉有私人住宅樓宇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稱“環保基金”）申請資助以安裝回收桶，但獲安裝的回收桶數量不多。委員希望了解環保署如何計算一幢私人住宅樓宇可獲安裝的回收桶數量。此外，委員詢問環保署會否主動向沒有向環保基金申請資助的私人住宅樓宇推廣安裝回收桶；
- (3) 委員指出回收桶常發生故障，詢問是否因為市民以錯誤方式使用回收桶，或回收桶型號過舊。此外，委員認為故障回收桶的維修進度緩慢。回收桶已滿或未能使用時，市民會把廚餘垃圾直接放在回收桶旁，影響環境衛生。委員詢問環保署會否教育市民正確使用回收桶的方法；

- (4) 委員希望了解環保署從回收桶收集廚餘後的處理程序，並認為若將廚餘放置一段長時間後才進行收集，會影響環境衛生；
- (5) 委員指出區內某些地方（例如馬灣）的三色廢物分類回收桶數量不足，難以鼓勵市民實踐廢物分類回收；
- (6) 新推行的廚餘回收流動點（下稱“流動點”）初期運作暢順，亦有職員協助進行回收，但委員認為一些地點不適合用於長期設置流動點，例如深井青山公路旁的流動點設於室外，而該處亦沒有照明設施；
- (7) 委員詢問由食環署管理的垃圾收集站能否加設回收桶；以及
- (8) 委員指出市民對位於大嶼山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O-PARK1）的認識不多，希望環保署能安排實地參觀，讓委員進一步了解該設施，再將相關資訊帶到社區。

13.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如下：

- (1) 現時區內的公共屋邨和私人住宅樓宇共設有約 40 個回收桶。回收基金及環境運動委員會（下稱“環運會”）共收到 14 宗來自荃灣區的“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合資格申請，並已批出 6 宗申請和安裝了 15 個回收桶。此外，該署在區內設置了五個流動點。該署亦已在區內兩個食環署轄下的垃圾收集站（即香車街和聯仁街垃圾收集站）設立廚餘回收點。附近的居民和食肆可將廚餘送到這些固定或流動的回收點。該署會繼續探討在合適的場地（例如公眾街市）增設更多公眾廚餘回收點；
- (2) 私人住宅樓宇可透過兩個計劃申請安裝回收桶，分別為回收基金和環保基金資助的試驗計劃。向回收基金提交的每宗申請最高資助額為 2,500,000 元。資助範圍包括回收桶和相關系統的租金、保養及維修的費用、為住戶提供存放廚餘的小型收集桶的開支、額外清潔員工的薪金、推廣及教育工作的開支和審計費用。項目最長為期 48 個月。在項目開始之前，申請者須提供至少 200 伙參與住戶的支持證明；
- (3) 環運會透過環保基金撥款，支持該署推出試驗計劃。試驗計劃適合有超過 1 000 戶的私人屋苑申請。若單個屋苑的戶數不足 1 000 戶，亦可以與鄰近的屋苑聯合申請。試驗計劃的資助內容包括直接向私人屋苑提供回收桶，該署的承辦商會定期收集回收桶的廚餘，當中並不涉及撥款，亦沒有行政、推廣及審計工作所衍生的費用。申請者無須提供住戶的支持證明。試驗計劃下的項目為期 24 個月；
- (4) 該署的承辦商會定期檢查回收桶。雖然個別回收桶或因頻繁使用而出現機件耗損，但經承辦商檢查後，一般能於 48 小時內回復正常運作。該署亦會提醒承辦商定期為回收桶進行軟件和硬件的優化升級。承辦商也有預留額外的回收桶，以便有需要時迅速更換。對於回收桶發生故障或廚餘回收量較高而出現回收桶滿載的情況，清潔員工會在回收桶旁邊放置傳統的紫色廚餘桶，以確保廚

餘回收服務不間斷和保持環境衛生。若物業管理公司發現回收桶發生故障，可聯絡該署，該署承辦商會盡快進行維修；

- (5) 密封設計的回收桶具備消毒及殺菌功能，因此收集廚餘的過程相對衛生。回收桶亦設有感應器，當收集的廚餘量達回收桶容量七成時，便會透過訊息通知屋苑的管理人員，以便管理人員安排清潔員工盡快清理回收桶內已滿載的廚餘，並將它們放置在密封的容器內。此安排確保回收桶不會對環境衛生造成影響，亦能令回收桶繼續投入服務；以及
- (6) 為了推動鄉郊廚餘回收，該署透過“廚餘收集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向鄉村提供傳統的有蓋紫色廚餘桶，同時環保基金亦會資助鄉村設置回收桶。該署已向新界鄉議局介紹了有關廚餘收集服務的詳情，並邀請各鄉事委員會和村代表積極協助推廣廚餘回收。

14.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該署一直與環保署保持緊密聯繫，積極支持在社區推動廚餘回收計劃。該署轄下的一些垃圾收集站可以提供空間設立廚餘回收點，供附近的居民和食肆使用。該署已於區內的香車街和聯仁街垃圾收集站提供空間予環保署設立廚餘回收點，並交由環保署的承辦商營運。該署會繼續檢視區內其他垃圾收集站的可行性，向環保署提供適合的場地以設立更多廚餘回收點。

15. 委員進一步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指出區內不少小型屋苑的戶數不足 200 伙，或難以取得至少 200 伙參與住戶的支持證明，故此未能向回收基金申請資助安裝回收桶，詢問環保署會否因應情況調整有關要求；
- (2) 試驗計劃的申請指引中述明，每 500 戶可獲分配一個回收桶，但每個回收桶的容量只有 120 公升，因此每戶可以棄置的廚餘數量十分少。委員詢問環保署會否增加可分配的回收桶數量；
- (3) 據委員所知，在鄉郊推動的先導計劃並不能由鄉村代表自行申請，而是需要由環保署邀請。委員希望環保署提供申請相關計劃的資料。此外，有一些鄉村居所的位置較為分散（例如寮屋區），委員希望環保署亦能照顧這些居民的回收需要。另外，委員希望環保署主動在鄉郊地區設置回收桶；
- (4) 委員知悉目前有八宗試驗計劃的申請正在審理中，該些屋苑的住戶擔憂今年八月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下稱“垃圾收費”）前能否順利安裝所需的回收桶。委員希望了由解遞交申請至安裝回收桶需時多久；
- (5) 委員指出有屋苑住戶希望放置更多傳統的紫色廚餘桶作後備之用，以便在回收桶發生故障時使用；
- (6) 委員詢問環保署會否與教育局合作向區內學校推廣廚餘回收；
- (7) 委員詢問傳統的紫色廚餘桶的運作方式；

- (8) 委員詢問屋苑住戶能否自行購買回收桶。此外，坊間傳言在屋苑安裝一個回收桶需要花費 3,000,000 元，但據委員了解，向環保署租用一個回收桶只需每月 2,000 元。希望環保署能向公眾澄清謠言；以及
- (9) 委員觀察到於公眾假期期間，沒有清潔員工清理已滿載的回收桶，詢問環保署在與承辦商的合約中有否提及公眾假期期間回收桶的清理安排。

16.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進一步回應如下：

- (1) 現時環保基金會的試驗計劃按照屋苑的戶數提供適當數量的回收桶。該署正考慮將試驗計劃擴展至 1 000 戶以下的私人屋苑，詳情有待公布；
- (2) 該署現時共有兩個推動鄉郊廚餘回收的項目，包括由該署主導的先導計劃，由該署物色合適的地點放置回收桶。而另一個項目則是歡迎村代表申請的環保基金資助計劃。該署會向相關組別反映委員對鄉郊廚餘回收的關注及個別意見；
- (3) 回收基金的資助額包括額外清潔員工的薪金，而環保基金的試驗計劃則提供回收桶和收集服務，不包括資助任何開支；
- (4) 當收集的廚餘量達回收桶容量的七成時，屋苑的潔淨服務承辦商會收到通知，繼而清理回收桶，並將廚餘放置在合適的位置等待承辦商收集。清潔人員及時清理滿載的回收桶有助其接收更多廚餘；以及
- (5) 由於設置回收桶除安裝硬件外，亦需要有配套服務的配合使廚餘回收順利進行（例如安排廚餘收集路線），故目前主要透過上述計劃回收廚餘。

17. 荃灣民政事務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該處感謝各委員反映對垃圾收費及其他環保政策的意見，並積極於社區推廣相關政策及了解市民的意見。該處鼓勵委員繼續與環保署交流意見，耐心等待環保署的回覆，同時繼續反映市民的看法。

18. 主席希望環保署能安排委員參觀 O-PARK1。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表示會就此要求再作跟進。

V 第 4 項議程：提升荃灣區處理樓宇滲水個案的效能

（荃灣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24-25 號）

19. 主席表示，黃偉傑議員及黃啟進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屋宇署專業主任 2-1 / 聯合辦事處 2 陳卓良先生；以及
- (2)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地區聯合辦公室）新界西 3 吳雁群先生。

此外，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新界西聯合辦公室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20. 黃偉傑議員及黃啟進議員介紹文件。

21.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荃灣區樓宇滲水個案數目頗多，特別是樓齡較高的樓宇。委員知悉由食環署及屋宇署組成負責處理樓宇滲水個案的聯辦處主要分三個階段進行調查，調查時一般使用傳統測試技術，但認為成果未如理想。根據聯辦處提交的統計數據，接獲的滲水舉報個案多於 2 000 宗，但不予調查的個案卻有 1 000 多宗，而找不到滲水源頭的個案比例比成功發現滲水源頭的高。委員詢問如聯辦處找不到滲水源頭，會否有進一步的跟進行動或會就此結束個案；
- (2) 委員指出普遍市民沒有相關專業知識，不知道應如何處理滲水問題，尤其樓齡較高樓宇的住戶大多是長者，他們對滲水問題感到十分困擾；
- (3) 第一階段調查的傳統色水測試成效不大，往往需要專業顧問再進行評估才能找出滲水源頭，增加調查個案所需的時間。委員詢問荃灣區能否參考其他區的做法，使用新的測試技術查找滲水源頭，例如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和微波斷層掃描。另外，委員詢問其他區使用新技術進行測試後，有否改善調查進度和成果；
- (4) 據委員所知，聯辦處的職員流動率高，認為若有職員離職，跟進中的個案進度或會受影響；
- (5) 委員詢問聯辦處會否在承辦商的合約中列明測試方式，擔心若合約列明使用傳統色水測試，承辦商或會因成本問題，而不主動使用新的測試技術；
- (6) 若滲水位置的濕度值低於 35%，聯辦處便不予調查，委員詢問會否因天氣影響而改變上述展開調查的準則；
- (7) 據委員所知，若最後調查無果，聯辦處會將個案交由公證行或承辦商跟進。委員詢問在甚麼情況下會採取此項安排；
- (8) 委員詢問在荃灣區及其他區，由提出滲水舉報到聯辦處到場調查的所需時間；以及
- (9) 有市民表示，滲水個案得以解決後，在處所內再發現新的滲水位置，委員希望聯辦處能繼續跟進此類個案。

22. 聯辦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地區聯合辦公室）新界西 3 回應如下：

- (1) 統計數據中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有 1 317 宗，當中包括有關舉報的性質不屬滲水問題、滲水問題源自舉報人自己的處所範圍內、舉報人撤回舉報、滲水位置的濕度值低於 35%，以及受滲水影響的部分為僭建物；
- (2) 樓宇滲水一般是由於樓宇和設施破損及缺乏維修所致。業主及住戶有責任妥善管理和維修保養樓宇，包括解決樓宇滲水的問題。一般而言，如果私人物業出現滲水情況，業主應首先自行安排檢驗滲水原因，並視乎需要與有關業主或住戶協調，進行維修工程。滲水成因複雜，如有關滲水情況構成衛生妨擾，聯辦處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處理個案。其他滲漏成因例如受天雨影響和供水喉管破損並不構成公眾衛生的滋擾問題，故不屬《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所規管的衛生妨擾範疇。儘管如此，為加快跟進懷疑涉及供水喉管引致漏水的

持續滴水個案，聯辦處於收到滲水舉報後，若視察發現個案涉及持續滴水（即每分鐘 20 滴或以上）或供水喉管有明顯滲漏的情況聯辦處會將個案轉介水務署跟進及調查；

- (3) 調查需時的原因包括：(i) 區內有不少樓齡較高的樓宇及工業大廈，單位設計複雜，例如曾進行間隔改動，潛在的滲水源頭因而增加；(ii) 聯辦處需調查舉報人單位上層／鄰近的多個單位；(iii) 滲水情況出現異常，例如間歇性滲水，故聯辦處需多次上門調查；(iv) 在某些情況下，聯辦處需用較長時間聯絡涉事單位的業主，例如外遊中的業主及作貨倉用途的工業大廈單位的業主；以及(v) 涉事單位的住戶不合作，拒絕調查人員進入，聯辦處需向法庭申請入屋手令；
- (4) 環境及生態局正就相關環境衛生法例進行法例修訂檢討，當中包括建議延長進入涉事單位調查的時間，以及將不遵從政府人員發出的“擬進入處所通知書”定為違法行為，讓政府人員可盡快進入懷疑造成公共衛生妨擾問題（其中包括樓宇滲水）的單位調查。若修例建議獲通過，將有助提升聯辦處調查滲水個案的效率。聯辦處會適時檢視資源及人手，作靈活的調配，以應付實際調查需要；
- (5) 於接獲樓宇滲水舉報後，聯辦處人員會量度懷疑滲水位置的濕度數值，以確定滲水狀況是否需要進行調查以找出滲水源頭。在正常情況下，混凝土和批盪的表面容易受周邊環境的相對濕度影響，於設有水源設施的房間（例如浴室及廚房）的環境相對濕度一般亦會較高，因此混凝土和批盪的表面濕度會維持在一定水平。因應混凝土和批盪的基本濕度及根據聯辦處處理個案的經驗，混凝土和批盪表面的濕度值若低於 35%，便難以找出滲水源頭。因此，聯辦處將展開調查的準則訂為“滲水位置的濕度值為 35%或以上”，旨在有效運用資源；以及
- (6) 雖然聯辦處不會跟進濕度數值低於 35%的個案，但聯辦處會保存個案的調查資料，以供日後參考。舉報人如發現滲水情況出現變化，例如滲水範圍改變或再次出現滲水情況，可聯絡聯辦處以便重新展開調查。

23.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 2-1／聯合辦事處 2 回應如下：

- (1) 由於荃灣區是非試點地區，就滲水個案進行專業調查時，聯辦處一般會使用傳統測試方法。至於較複雜的滲水個案，例如涉及受滲水影響多時而濕度監測顯示濕度持續偏高、長時間受滲水影響位置有惡化跡象、多次完成調查後重新出現滲水等，而傳統測試方法仍未能確定滲水源頭的個案，聯辦處亦會利用新測試技術，包括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及微波斷層掃描協助有關滲水調查。聯辦處會繼續有效運用新測試技術找出滲水源頭，並視乎市場上是否有相關服務提供者，將該等新技術推展至更多地區使用；
- (2) 使用新測試技術能更有效找出滲水源頭。然而，當遇上特殊情況，例如滲水位置面積細小、受滲水影響的天花位置有混凝土剝落、在天花鋪置了磚瓦飾面或其他設施（包括假天花或喉管等）阻礙測試，而無法有效使用該等測試技術時，

外判顧問公司便須繼續使用傳統測試方法；

- (3) 聯辦處委派的合約顧問公司會為滲水個案進行第三階段專業調查，聯辦處並不會將個案轉介公證行跟進；
- (4) 就簡單容易處理的個案並且得到有關業主／住戶的合作，調查及測試工作通常可於 90 個工作天內完成，以及將結果通知舉報人。若未能於 90 個工作天內完成調查，聯辦處會書面告知舉報人調查進展；
- (5) 聯辦處與顧問公司的合約會有期限，若顧問公司在期限內仍未能完成某些滲水個案的調查，聯辦處會考慮委派新的合約顧問公司繼續跟進有關個案，並會優先處理該些個案；
- (6) 聯辦處會因應不同個案而使用不同的測試方法，包括在滲水位置作濕度監測、在排水渠管作色水測試、在地台及牆壁以色水作蓄水及灑水測試，以及為供水喉管作反向壓力測試等。而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及微波斷層掃描主要用於檢測受滲水影響的範圍及探測混凝土樓板內的濕度。聯辦處亦有使用雷達掃描尋找埋藏於樓板或牆身內的供水／排水喉管或相關設施的位置及其分布，以及利用靜態水壓測試量度供水喉管內的水壓變化；以及
- (7) 滲水調查工作一般分為三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確定滲水情況，即滲水位置的濕度數值是否達 35%或以上。第二階段為基本調查，包括排水管的色水測試、供水喉管的反向壓力測試和滲水位置的濕度監測等。第三階段為專業調查，包括地台的蓄水測試、牆壁的灑水測試、供水喉管的反向壓力測試和滲水位置的濕度監測等。二零二三年九月起，聯辦處在四個地區，包括黃大仙、元朗、北區及離島區，試行新的調查程序。在完成第一階段調查後，將會同步進行原本按序進行的第二階段基本調查及第三階段專業調查，以縮減調查時間。聯辦處將於 2024 年第二季檢討新工作模式後所得的成效，並與顧問公司商討合約安排及人手分配等事宜及考慮市場上服務提供者的承接能力，評估後考慮推展至更多地區的可行性。

24. 委員進一步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詢問發出“擬進入處所通知書”或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向法庭申請入屋手令的程序需時多久；
- (2) 委員希望聯辦處與委員加強溝通，讓委員深入了解新的測試技術，以便委員更容易向尋求協助的居民提供意見；
- (3) 委員詢問假如只在受影響單位內使用新的測試技術，測試過程中不涉及懷疑滲水單位，是否能在確定滲水源頭後，同樣向涉事單位發出“妨擾事故通知”；以及
- (4) 委員希望聯辦處增加用於支付承辦商服務的預算，以增加人手令調查進度得以加快。

25. 聯辦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地區聯合辦公室）新界西 3 進一步回應，聯辦處在進入受影響單位進行調查的當天，便會到懷疑引致滲水的單位進行第二階段調查。如涉事單位沒有人回應，聯辦處會先後發出“預約通知”、“擬進入處所通知書”及“擬申請進入處所的手令通知書”，並盡量與相關單位住戶／業主取得聯絡，安排日期到相關單位進行調查。整個過程一般歷時約一至二個月。若涉事單位的住戶不合作，聯辦處便需較長時間處理個案。在確定滲水源頭後，聯辦處會向有關人士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有關人士須在規定的期限內減除妨擾，否則會遭檢控。

26.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 2-1／聯合辦事處 2 進一步回應，新測試技術中的微波斷層掃描可探測混凝土樓板內反映濕度的數據，從而推斷滲水源頭。若受滲水影響的位置之上沒有設置用水設施，或個案涉及多個懷疑滲水單位，新測試技術便無法有效使用，外判顧問公司便須繼續使用傳統測試方法。

27. 主席促請聯辦處繼續加緊處理滲水個案，在荃灣區試行新的調查程序和先進測試技術，並希望環境及生態局盡快完成相關環境衛生法例的修訂檢討。

VI 第 5 項議程：資料文件

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荃灣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24-25 號）

28. 委員備悉資料文件的內容。

VII 第 6 項議程：資料文件

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荃灣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24-25 號）

29. 委員指出文件顯示二零二四年二月至三月期間，食環署接獲的冷氣機滴水投訴數目增加，然而發出“妨擾事故通知”的數目為零，委員詢問是否因為冷氣機滴水的情況有改善，或是有其他原因，並希望了解發出“妨擾事故通知”的對象是涉事單位的業主或是住戶。

30.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該署預期接獲的冷氣機滴水投訴數目會由夏季開始上升，由於二月至三月冷氣機投訴個案相對少，錄得的檢控數字則會相對較少。二零二四年二月至三月的冷氣機滴水投訴數目的升幅並不算大。參考二零二三年的數據，該年整個夏季共接獲約 1800 宗投訴，並發出約 200 張“妨擾事故通知”。該署若發現冷氣機滴水造成滋擾的情況，便會向滴水源頭單位的住戶（即冷氣機使用者）或業主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規定有關人士須在指明的期限內減除妨擾，如未能遵從有關通知書會遭檢控。根據以往經驗，大部分涉事住戶會妥善解決冷氣機滴水問題。根據該署資料，二零二三年在區內共有 24 宗相關個案進入法律程序。此外，該署已邀請委員參與於四

月三十日在荃灣街市一帶舉行的定期檢查冷氣機暨滅蚊運動的宣傳活動，一同呼籲市民定期檢查冷氣機，及早發現及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

31. 主席鼓勵委員一同參與定期檢查冷氣機暨滅蚊運動的宣傳活動。

VIII 第 7 項議程：其他事項

32. 主席感謝食環署在潔淨及防治蟲鼠工作方面所作的努力。主席知悉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1 李景洲先生即將調任，並在此表揚他多年來為荃灣區作出的貢獻。

IX 會議結束

33.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舉行，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